

桃園市政府 SOP 標準規範
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基地號或門牌號
勘查作業
(民)地測量 E08

目錄

業務項目名稱：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基地號或門牌號勘查作業

項目編號：(民)地測量 E08

序號	文件	檔案名稱
1	標準作業程序	(民)地測量 E08-作業程序
2	作業流程圖	(民)地測量 E08-流程圖
3	作業流程說明	(民)地測量 E08-流程說明
4	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民)表一範例	(民)地測量 E08-(民)表一範例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基地號或門牌號勘查作業

壹、目的：建物因基地號或門牌變更，應申辦建物勘查以為建物標示變更登記之依據。

貳、摘要：無。

參、受理機關：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

肆、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土地法。
- 二、土地登記規則。
- 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 四、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
- 五、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 六、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
- 七、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

伍、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其他文件及份數：

- 一、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民)表一】。
- 二、建物所有權狀。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建物門牌整編、改編或增編證明。
- 五、其他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陸、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

- 一、桃園市○○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
- 二、桃園市○○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案件補正通知書。
- 三、桃園市○○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案件駁回通知書。
- 四、桃園市○○地政事務所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
- 五、建物測量成果圖。

柒、名詞解釋：

- 一、建物基地號或門牌號勘查：已辦竣登記之建物因坐落基地分割、合併致地號變更或因原登記無門牌號或門牌整編，向建物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確認之測量作業。
- 二、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基地號勘查或勘測建物位置：未登記建物，為申報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需要，得申請該建物之基地號勘查或勘測建物位置。

捌、其他：流程說明中的各項附件係為制式文件，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索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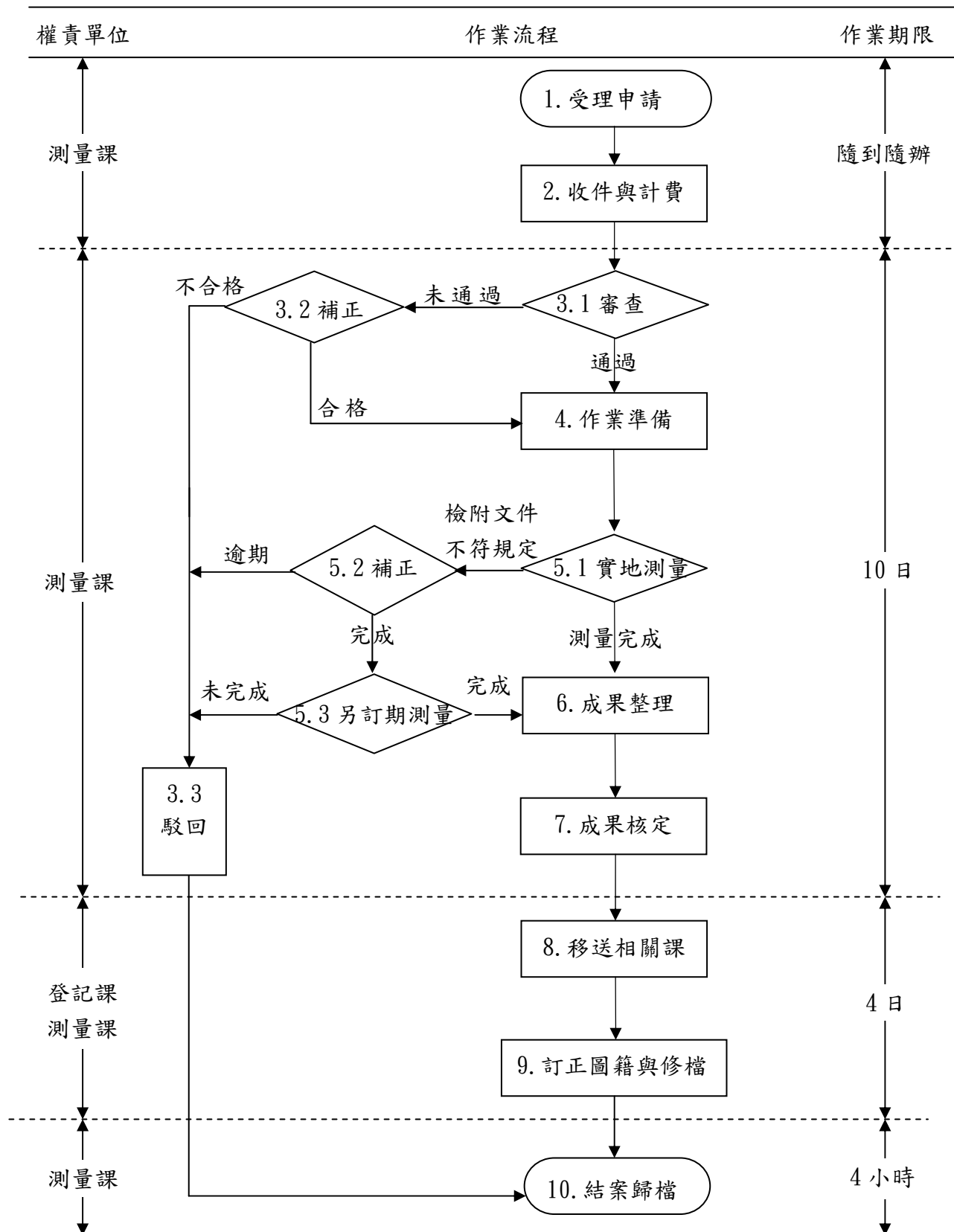
玖、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圖

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基地號或門牌號勘查作業



※申請撤回應於測量日期前以書面提出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基地號或門牌號勘查作業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 受理申請	申請人填具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檢附建物所有權狀、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包括標示變更位置圖說及建物門牌整編、改編或增編證明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民)表一】	隨到隨辦
2. 收件與計費	壹、請申請人填寫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其他因申請案件項目所需繳納之證件，交由櫃臺收件人員收件。 貳、收件人員計徵規費。 參、申請人繳納規費。 肆、排定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並排定測量人員。 伍、核發桃園市○○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		
3.1 審查	壹、依「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審查。 貳、核對應提文件，申請人資格、代理人權限、建物測量申請書格式及填載事項、有關規費是否合乎規定。 參、核對申請之不動產標示、權屬與地籍資料所載是否相符。 肆、複丈案件經審查有誤即通知補正。		10 日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3.2 補正	壹、經審查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之下列各款情形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桃園市○○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案件補正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補正。 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 二、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者。 三、申請書記載之申請原因或建物標示與登記簿冊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不符原因者。 四、未依規定繳納建物測量費者。 貳、補正完竣後再排定測量日期。		10 日
3.3 駁回	經審查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之下列情形者，應以駁回通知書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 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者。 二、依法不應受理者。 三、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4. 作業準備	依原建物平面圖，作為勘查之依據。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5.1 實地 勘查	壹、實地勘查應以所申請建物之建號及基地號查閱該建物測量成果圖，以為勘查之依據。 貳、實地勘查應會同申請人辦理，測量人員於勘查前應先確定申請人身分或所持之桃園市○○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申請人居時不到場，視為放棄勘查之主張，已繳之規費不予退還。但申請撤回者除外。 參、原定勘查日期，因風雨或其他事故不能勘查時，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經簽報核准改期後，通知申請人。		10 日
5.2 補正	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2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複丈時現場有登記障礙物無法辦理複丈時，登記機關應以公文通知申請人限期清（排）除補正。		
5.3 另訂 期複丈	申請人於期限內將障礙物清（排）除並通知地政事務所後，再重新依規定排定測量日期實地測量。		
6. 成果整 理	基地號或門牌號勘查應依實地勘查結果，填寫於桃園市○○地政事務所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		
7. 成果核 定	壹、成果整理後，測量員應先自行檢查，再逕送檢查人員及課長，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檢查、核定成果。 貳、檢查有誤退回原測量員重新整理成果。 參、檢查核定後，由地政事務所發給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		10 日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8. 逕送登記課	移送登記課辦理登記作業。		4 日
9. 訂正圖籍與掃描	訂正圖籍與掃描修檔。		
10. 結案歸檔	壹、勘查結果，應填註於原測量成果圖中。 貳、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併其附件全宗、桃園市○○地政事務所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按序歸檔。		4 小時

【(民)表一】

測量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章	測量 費	新臺幣 元	收費者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章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時 分						時 分			書狀費	元	收 據	字 號	
	字 號	字第 號		收據	字第 號		字 號	字第 號		罰 鍰	元	核算者		
建 物 測 量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														
(1)受理 機關		桃園 縣 市 ○○ 地政事務所				(2)原因發生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6)建 物 略 圖				
(3)申請測量原因 (選擇打✓一項)								中正 加油站 中正路 100 號						
☐ 建物第一次測量 ☐ 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 ☐ 其他 ()														
(4)申請測量原因 (選擇打✓一項)				(5)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 建物分割 ☐ 建物合併 ☒ 基地號勘查 ☐ 門牌號勘查				標示變更登記 (☐ 分割 ☐ 合併 ☒ 基地號變更 ☐ 門牌整編										
☐ 建物滅失 ☐ 建物增建				消滅登記 (☐ 滅失 ☐ 部分滅失)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增建)										
☐ 其他 ()				登記 (☐)										
(7) 建物 標示	建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物 門 牌						主 要 用途	主 要 構造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50	新屋	中正		200	中正				100			住宅	RC 造
(8) 附繳 證件	1. 身分證影本 1 份				4. 份				7. 份					
	2. 權利書狀 1 份				5. 份				8. 份					
	3. (其他應附文件) 份				6. 份				9. 份					
(9) 委任 關係	本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 (複代理) 及 指界認章。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 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11) 聯絡 方式	聯絡電話	(03)4783115	
(10) 備 註												傳真電話	(03)4853156	
											電子郵件信箱	Ms03@ym-land.gov.tw		

[illegible]